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后勤仓库日用品类 采购项目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SYN2024-h1001

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4年10月22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1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3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 .....	33
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 .....	3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3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后勤仓库日用品类采购项目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后勤仓库日用品类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向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西路 59 号颐澳湾花园北地下 146 号）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YN2024-h1001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后勤仓库日用品类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磋商

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后勤仓库日用品类采购项目

2. 标的数量：1 项

3. 项目性质：本项目未达到政府采购规定的采购限额标准，属于单位自主组织采购的项目，不纳入市（区）、镇街级政府采购管理及工程招标采购管理范畴。磋商公告的发布及发布渠道纯属信息扩展之用，以促使更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获得本项目的相关采购信息。

4. 招标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采购预算
日用品类物资，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1 项	本项目的供货期为 1 年，具体的起始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人民币 550,000.00 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磋商小组于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报价。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s://gdyngl.com/list/34.html>)”下载。

2. 报名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日上午09:00至12:00，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箱收到报名资料或现场报名为准】。

3. 报名登记方式：网上报名登记或现场报名登记（本项目不接受未报名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参与响应）。

#### （1）网上报名登记：

请潜在供应商在报名登记时间内，发送以下资料（复印件/打印件加盖公章）到邮箱（[295612128@qq.com](mailto:295612128@qq.com)）进行报名登记：

- 1)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 2) 报名登记表。

说明：①收到报名资料后，工作人员将在一个工作日内邮箱回复是否报名成功。②如需纸质版磋商文件，请提前致电我司，纸质版磋商文件可到我司现场领取或者邮寄到付。③为避免因网络延迟而造成报名登记过时，请感兴趣的潜在供应商尽早完成报名登记。

#### （2）现场报名登记：

请潜在供应商在报名登记时间内，携带“（1）网上报名登记”所列资料（复印件/打印件加盖公章）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报名登记，现场填写《报名登记表》。

4. 磋商文件费用：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不交纳磋商文件费用的，均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权利。）

（1）转账交费：本项目通过微信收款二维码转账方式交纳磋商文件费用，转账时注明供

应商简称和项目编号（SSYN2024-h1001）后 3 位数（比如：供应商简称+XXX）。交纳凭证截图应附在《报名登记表》中。微信收款二维码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现金交费：供应商在报名登记时现场现金形式交费。

说明：如需开具购买磋商文件费发票，需提供开票信息，发送到以下邮箱(295612128@qq.com)。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西路 59 号颐澳湾花园北地下 146 号）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西路 59 号颐澳湾花园北地下 146 号）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广海大道西 16 号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方式：0757-8781329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西路 59 号颐澳湾花园北地下 146 号

联系方式：0757-8773997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阮小姐

联系方式：0757-87739975

发布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的参数，供应商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不导致其响应无效，但可能对其评审产生重大的影响，具体见项目评审标准。

###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所需日用品类物资供应充足和及时，现拟通过本次采购择优选择一家供应商为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提供日用品类的物资配送，本项目的供货期为1年。

### 二、技术内容和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 交付的产品须为合法生产厂商原装、全新的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且不存在侵权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如采购人在交付验收过程中发现规格参数不符合《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或《合同》要求或承诺时，将被视为不合格，对此成交供应商须立即对相关产品进行更换。

#### （二）货物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各种日用品类物资的货物名称、规格、基本参数要求以及采购最高单价限价，具体要求如下：

##### 1. 采购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最高限价（元）
1	白色胶袋	20#	扎	2.5
2	白色胶袋	17#	扎	2
3	百洁布	B7101	块	3.5
4	包装绳	小	个	3.5
5	保温桶	60L 双层加厚	个	495
6	保鲜袋	20*30	卷	11
7	保鲜袋	30*40	卷	18
8	保鲜盒	彩色	个	6

9	保鲜盒	A4	个	5
10	保鲜盒	B4	个	3.5
11	保鲜盒	A605	个	23
12	保鲜盒	小 B3	个	4.5
13	保鲜盒	小 B2	个	5
14	保鲜盒	乐扣	个	38
15	保鲜膜	加大型	卷	65
16	保鲜膜	大	卷	55
17	不锈钢杯筒	9CM*35CM	只	38
18	不锈钢隔漏	5CM	只	8.5
19	不锈钢垃圾桶		只	685
20	不锈钢盆	32CM	只	26
21	不锈钢桶	带盖	只	85
22	不锈钢五格盒		只	48
23	▲擦手纸	20包/箱 180抽/包	包	5.5
24	擦手纸盒		个	35
25	餐巾（小毛巾）	白（绿.蓝）	块	6.5
26	苍蝇贴		张	0.5
27	草绳	厚白色	个	5
28	厕所刷		个	8.5
29	▲厕纸（大盘纸）	12卷/箱	卷	9.5
30	叉板	100*50*15	块	125
31	▲抽纸巾（S码）	8条/件 6包/条3层× 130抽/包	件	145
32	大白桶	有盖	个	125
33	大白桶	100L	个	68
34	大白桶	160升带盖	个	98
35	大保鲜盒	8101	个	35
36	大地毯	60*90	张	55
37	大盘纸盒		个	35
38	大浴巾	80*160	条	38
39	大浴巾	180*120	条	45
40	地拖		个	15
41	地拖桶		个	35
42	点火枪		支	6
43	豆浆隔渣袋		个	6

44	防潮垫板	100*150*13、50	块	135
45	防滑垫	1.2米	块	535
46	防滑垫（加厚）	1.2*15米	块	565
47	钢丝球		个	2
48	黑胶袋	36#	扎	6.8
49	黑色胶袋	48#	扎	7.5
50	红胶袋	36#	扎	6.8
51	红盆	加大	只	85
52	护发素		支	28
53	火钳		把	15
54	加大黑胶袋	90*110	扎	38
55	加厚叉板		块	165
56	剪刀	BS（大）	把	12
57	胶袋（垃圾袋）	36# 黄	扎	7.5
58	胶袋（笑脸袋）	36#	扎	6.5
59	胶凳	25#	张	26.5
60	胶脸盆		个	18
61	胶筛	长 26CM*宽 17CM	只	3.5
62	胶筛	长 28CM*宽 19CM	只	4
63	胶筛	长 30CM*宽 21CM	只	4.5
64	胶筛	长 32CM*宽 22CM	只	5
65	胶筛	长 34CM*宽 25CM	只	5.5
66	胶筛	长 37CM*宽 27CM	只	7.5
67	胶筛	长 40CM*宽 30CM	只	9.5
68	胶筛	长 43CM*宽 33CM	只	11.5
69	胶手套	10 对/扎.	对	8.5
70	▲胶箱	32*23*18CM	个	15
71	胶箱	36*26*20CM	个	20
72	胶箱	40*28*23CM	个	25
73	胶箱	43*31*25CM	个	30
74	胶箱	46*35*28CM	个	35
75	胶箱	50*37*30CM	个	40
76	胶箱	53*40*33CM	个	50
77	胶箱	58*44*36CM	个	55
78	胶箱	63*48*41CM	个	65
79	胶箱	加厚	个	68



80	胶箱	无盖	个	85
81	胶箱	特大 79*57*50CM(2693#)	个	180
82	脚踏垃圾桶	各种色 30 升	个	65
83	▲脚踏垃圾桶	60 升	个	95
84	脚踏垃圾桶	100L	个	155
85	脚踏垃圾桶	各种色 20 升	个	55
86	脚踏垃圾桶	120L	个	175
87	脚踏垃圾桶	70 升 灰、红色等	个	145
88	脚踏垃圾桶	15 升	个	45
89	脚踏垃圾桶	红、绿、黑分类 240L	个	285
90	洁厕精	900g/支	支	10
91	垃圾铲		只	10
92	垃圾箩	大. 中. 小	个	9.5
93	垃圾桶车轮	120L	个	38
94	冷水壶		个	16.5
95	连卷袋	40*60 35#	卷	25.5
96	连卷袋	20*30、25*35、30*40、 35*35	卷	25.5
97	毛巾	52*75cm	条	13.5
98	密封袋	8*12	包	11
99	密封袋	12*17	包	19
100	密封袋	16*24	包	23
101	沐浴露		支	28.5
102	漂白水		瓶	12
103	去污粉		瓶	13
104	扫把		把	8
105	食品级味袋	5*7	包	3.5
106	收纳盒		个	33
107	水杯（胶）	大杯 300ML	箱	180
108	水壶塞	5 磅	个	2
109	台面胶		米	35
110	特大黑胶袋	110*140	扎	48
111	贴衣钩	3 个装	排	9
112	贴衣钩（透明）	3 个/排	排	9

113	透明胶袋	白色 30#	扎	4
114	透明胶袋	白 26#	扎	3.5
115	碗柜	大号	只	55
116	卫生桶（垃圾桶）	X（小） 25*27	个	45
117	卫生桶（垃圾桶）	Z（中） 29*34CM	个	55
118	卫生桶（垃圾桶）	D（大） 35*40CM	个	65
119	吸管		包	3.5
120	吸水毛巾	80*160	条	45
121	洗发水	飘柔 200ML	瓶	18.5
122	洗脚袋（沐足袋）	胶袋	个	0.65
123	洗洁精	9支/箱	支	15
124	洗手液	500ML 24瓶/箱	瓶	12.8
125	洗手液	大	瓶	48
126	洗衣粉	152g/包	包	3
127	洗衣液		袋	18.5
128	细胶箱	30*21*16(2680#)	个	12
129	线手套	12对/打	打	25
130	小胶凳	厚	张	18
131	摇盖垃圾桶	10L 黄/灰色	个	48
132	一次性内裤		包	17
133	一次性水杯	50/条	只	0.08
134	衣叉	常规	支	8.5
135	衣叉	不锈钢 1.5米	支	12
136	衣叉	2米加长不锈钢	支	16
137	衣钩	6钩	个	15
138	衣钩	8钩	个	20
139	衣架	小	个	1.3
140	衣架	大	个	1.6
141	衣刷（鞋）		个	8
142	浴镜		块	38
143	浴帽（一次性）		包	13
144	纸球	170克/卷 10卷/条 6条/件、(130mm×100mm)节	条	23
145	指示牌	小心地滑	块	28
146	珠江水桶	18升	只	22

147	自动垃圾夹		把	28
注：	除厂家停止生产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改变上述商品和规格；货物采购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种类，甲方有权根据需要新增商品，乙方必须全力支持，新增商品价格结合市场价双方协定。最终根据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乙方在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供货数量的不确定性，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 2. 样品要求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清单中打“▲”号条款的货物名称提供实物样品，共 5 个。

(2) 样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标准应符合规定，未提交或少提交样品的技术商务评分中“样品质量评价”为零分。

(3) 样品必须与响应文件分开封装，每个样品必须标识清楚，并列明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对应“技术内容和要求”及采购清单）等信息。

(4) 样品展示：为使样品有序展示，方便管理及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在递交样品时须摆放整齐。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在采购任务完结之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封存于采购单位，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如成交供应商实际供货时提供的货物质量劣于样品质量，采购人有权退货，成交供应商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在合同期限结束后退回给成交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应在评审结束之后自行取回投标样品。未成交供应商不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且无须作任何赔偿。

### (三) 收货标准及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为交付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2.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有秩序卸货，成交供应商的人员应在采购人物资仓库仓管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清点货物，方可正式收货。每次配送货物，成交供应商均需要提供详细具体的送货单。

3. 在交付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缺漏、损坏或存在缺陷的，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补齐或更换全新的合格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和有权取消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四)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应依照以下适用标准按次序进行对照：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2) 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说明：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对上述货物进行校核。

### 三、商务内容和要求

#### （一）交付及验收地点

本项目交付及验收地点为：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所在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供货期

本项目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 （三）产品交货期

采购人以微信或电话的方式向成交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等。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计划通知后，须在 24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电话通知后，须在 12 小时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配送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进行货物运输时，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配置货物运输车辆以及配送服务人员。

2. 成交供应商需要将相关产品（货物）交付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经采购人签收后方视作完成该次配送服务，在交货前的一切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当采购人有临时加急订单的需求时，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协商且在指定的时间内将订单货物送达。

4.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5.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所订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查找原因，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如采购人需查阅相关产品票证，例如产品的品种种类、品牌、规格以及质量等级等，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关产品票证，以保障采购人能追溯源头。

#### （五）退换货要求

1. 采购人在验收时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确有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须立即退货并重新送货，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

2. 成交供应商承诺提供的货物（产品）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向其提供生产商证明。在采购人经市场调查确认后，选择替换品种、规格，并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若成交供应商无法提供采购人要

求的品牌、型号、规格的产品，则需提供同等或更优的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要向采购人重新补送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物。

#### （六）质量保证期

1. 货物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保期须不少于 1 年（若货物生产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 1 年的，则按其厂家规定期限执行）。

2. 质量保证期内，如证实货物有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辅材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以保证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人实际需求。同时，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享有追索权。

####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设有稳定的售后服务点（或售后服务合作机构），并设立专门的服务热线，向采购人可提供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

2. 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通知后应在 15 分钟内进行响应，1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在 1 小时内未能及时解决问题，成交供应商应采取相关的应急措施或提供相同档次的货物给予采购人临时使用，以防止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 （八）其他要求

本合同期满但下一周期新的供货服务单位未确定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采购人，直至采购人明确新的供货服务单位为止。

#### （九）服务考核

1. 在本项目供货期内，采购人每月根据成交供应商的服务状况进行考核、评分。考评总得分为 100 分。

2. 服务考评办法见《服务考评表》。

3. 如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的供货期内累计有 2 个月的考评总得分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无需向成交供应商做任何赔偿或补偿，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评估费、诉讼费及鉴定费等）。

4. 在本项目供货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调整考评办法。

附表：

#### 《服务考评表》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和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 (分)
1	未按采购人采购要求的时间供货	每次扣 10 分	

2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	每次扣 10 分	
3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	每次扣 10 分	
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每次扣 10 分	
5	所供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的	每次扣 10 分	
6	成交供应商属下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	每次扣 10 分	
7	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本项目采购要求不符	每次扣 10 分	
8	提供的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每次扣 10 分	
9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	每次扣 10 分	
10	成交供应商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发现采购人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每次扣 10 分	
扣除总分（各项扣分之和）			
考评得分（100-扣除总分）			
评分人员签名：			

#### （十）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供货期所产生的货款在每月（月中或月底）结算 1 次，每期货款是根据从上一个结算日到本次结算日期期间的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实际供货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记录为准。

2.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正规有效的全额发票后 90 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

3. 所有款项由采购人支付部门以银行划账的方式划入成交供应商名下的银行账户。

#### （十一）★报价要求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采用统一下浮率（报价区间为： $100% > \text{下浮率} \geq 5\%$ ）的形式进行报价且下浮率须为固定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供应商实际供货价格以货物采购清单中的货物最高单价限价为基准并结合下浮率进行计算，供应商必须在“5.2 报价明细表”上列明所投货物的品牌、规格参数等，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 实际供货价格=货物最高单价限价×（1-成交下浮率）。

3. 响应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装卸、验收费用、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期间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成交下浮率。

说明：如货物最高单价限价为 40 元/个，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下浮率为 15%，即该货物以  $40 \times (1-15\%) = 34$  元/个的价格进行结算。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b>一、总则及概念释义</b>		
1.1	采购人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1.1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b>二、磋商文件的说明</b>		
2.5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所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2.5	答疑会	不召开
<b>三、响应文件的说明</b>		
3.2	签字和盖章要求	<p>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文件指定的人员亲笔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后须逐页盖章或加盖骑缝章（加盖的骑缝章须涵盖整册响应文件）。</p> <p><b>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响应文件）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b></p>
3.2	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	<p>纸质版：<u>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共 肆 份。</u></p> <p>电子版：<u>贰 个。</u></p>
3.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是否要求供应商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u>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所有内容。</u></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u></p> <p>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u>PDF格式及Word格式。</u></p>
3.2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p>1、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统一将每份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p> <p><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 <u> / </u> 册，分别为：<u> / </u>。</p> <p>2、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p>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由以下 <u>2</u> 部分组成，其标记和密封要求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般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确有需要可分多个密封封套包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文件电子版：以光盘或 U 盘为载体，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u>    </u> / <u>    </u>。</p> <p><b>备注：</b></p> <p>1、 在包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 响应文件的密封包标记及格式详见本文的《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若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p>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文件，以及根据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而提交的响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样板，提交样板的内容包括： <u>                    </u> / <u>                    </u>。</p>
3.5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无须交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磋商保证金相关的事项和条款均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必须按以下要求交纳：</b></p> <p>1、磋商保证金金额：<u>¥5000.00 元。</u></p> <p>2、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3、交纳形式：</p> <p>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提交，到账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的 17 时 00 分。转帐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打印件，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用途：<u>人医日用品保证金。</u></p> <p>保证金账号信息如下：</p> <p>户名：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城郊支行</p> <p>账号：80020000013042040</p> <p>4、其它说明：</p> <p>(1)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
3.6	成交服务费（含磋商专家费）	<p><b>成交服务费=代理报酬</b></p> <p>（1）代理报酬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的计费类别“货物”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乘以90%执行。</p> <p><b>计算基数：</b>以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计算基础。</p> <p><b>计算方法：</b>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2）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p> <p>（3）响应供应商如果不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p> <p>（4）成交供应商须将成交服务费交纳到以下账户：</p> <p>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城郊支行 账 号：80020000013042040 收 款 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p> <p>（5）成交供应商应在《缴款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成交服务费存入指定账户，凭已盖银行收款章的进账单、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6）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成交服务费不予退还。</p> <p><b>备注说明：</b>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即视为已考虑并同意交纳此项费用。</p>
3.8	磋商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b>四、开标会及评审程序</b>		
4.1	供应商人员的身份证明要求	<p>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及参与磋商的人员应符合以下任意一项要求：</p> <p>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p> <p>2、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的构成：总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 2、评审专家产生方式：随机抽取。
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b>五、确定评审结果</b>		
5.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按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按顺序推荐 <u>1</u>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排名顺序确定 <u>1</u> 名成交供应商。
5.2	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公告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 ( <a href="https://gdyngl.com/list/34.html">https://gdyngl.com/list/34.html</a> )。 说明：本项目相关信息和内容一经在上述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及时登录上述网站获取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
/	磋商文件费微信收款二维码	供应商必须在本项目规定的报名登记时间内，通过扫描微信收款二维码的方式交纳磋商文件费。 收款二维码见下图：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a WeChat payment interface. At the top, it says '二维码收款' (QR Code Payment). Below that, it says '无需加好友，扫二维码向我付钱' (No need to add friends, scan the QR code to pay me). In the center is a large QR code.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buttons: '设置金额' (Set Amount) and '保存收款码' (Save QR Code).

注：本表内容须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对应的条款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能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及概念释义

### 1.1. 释义

1.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磋商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采购阶段均指采购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回复质疑等义务。
3.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磋商报价邀请，并按要求提交了响应文件的法人。
4. **成交供应商**：亦称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全权代表**：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亦称供应商授权代表、供应商代表。
6.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亦称自然日）及北京时间。
7. **以上、以下**：无特别说明时，本磋商文件中提及的“以上”均包括本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关键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关键要求，在磋商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9. **重要技术服务、商务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带“▲”号条款，均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也不属于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范畴。
10.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1. **轻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 1.2. 合格的供应商、货物、服务和工程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罚款金额在人民币两万元以上。

2.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未届满的，不允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处罚期限的最后一天须在本次采购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之前方可参加）。
3. 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依循正当途径参与项目报名及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时能满足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相关重要要求。
4.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等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为采购项目的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5. 供应商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磋商文件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磋商文件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9.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采购人因误侵权导致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10.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

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采购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11. 不合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可认定为无效响应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 1.3.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 “中标”与“成交”。
2. 采购阶段的“采购人”、“采购单位”、“用户”、“业主”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发包人”、“委托方”。
3. 采购阶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其他专业合同中特指的“受托方”（如设计人、勘察人、监理人、咨询人等）；
4. 采购阶段的“成交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其他专业合同中特指的“受托方”（如设计人、勘察人、监理人、咨询人等）。
5. “响应文件”与“投标文件”。

##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1. 本磋商文件是采购方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规约等综合性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结果、成交通知书、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2. 磋商文件分为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形式，两种介质的文件内容均为一致且具有同等效力，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标准与方法
  - 5) 合同书范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3. 磋商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服务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同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6. 磋商文件的专业技术服务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服务要求为准。
7. 除技术服务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咨询，或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要求。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请求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2. 采购代理机构对书面方式提出的磋商文件澄清（答疑）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于规定时间内在答复文件指定位置处加盖单位公章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回复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形式的潜在供应商确认答复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其具有约束作用。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答复文件。
3.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与采购人商定后，可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的条款，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 澄清内容及资料一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述的指定媒体发布，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规定时间内在修改文件指定位置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全权代表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与采购人商定后，可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或修正资料，一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述的指定媒体发布，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

#### **2.4. 其他说明：**

1. 磋商文件中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2. 当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且须具有所授权货物的生产（或经营）范围或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授权或经营要求。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3. 签证方不得滥用职权借此采取限制、排斥等手段设置投标障碍，人为破坏公平竞争和扰乱采购秩序，一旦受到举报，则其机构及个人须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2.5.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 如需举行答疑会，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磋商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方将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各供应商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2. 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答疑会时，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 **三、响应文件的说明**

#### **3.1. 原则**

1. 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虚假、故意隐瞒或夸大事实之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1. **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3.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文件资料包括响应文件正副本、唱标信封（如有要求）及电子文档（如有要求）。每一份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及其它资料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
5. 响应文件的装订和密封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可靠且不会轻易脱落，因装订问题而发生文件散落或缺损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响应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7.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参数或商务差异说明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供应商在具体的响应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
8.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签章。
9.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任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10. 所有提供的证件、证明、合同等文件复印件内容均必须与原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出现涂改、删除、遮掩或剪切文件部分内容的，可判定为无效文件，按未提供相应文件处理。
11.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由供应商承担。

### **3.3.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款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本款不适用）

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3.5.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本款不适用）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6.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

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磋商响应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磋商报价之内。具体报价的方式和内容详见《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2. 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3.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4. 在磋商文件没有特别要求时,供应商只允许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磋商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磋商报价方案者可作无效响应处理。当项目允许备选方案时,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初次报价。供应商的实际报价以在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并以最后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6.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至磋商有效期满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对磋商报价提出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 3.7.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1.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版与电子版不一致的,以纸质版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3. 磋商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合计价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合计价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6.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7.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裁定。
8.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 3.8. 磋商保证金

1. 是否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无需交纳,则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磋商保证金相关的事项和条款均不适用。若需交纳,则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将在成

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2)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见证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实际退还时间不受以上条款限制。

**3.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6) 不按要求交纳成交服务费。

7) 获成交通知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8) 违反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采购程序。

9)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

4.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9.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费）**

1.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3.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派全权代表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出席开标会。供应商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当场核实，不能通过核实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制作、封装、密封、签署、盖章等要求，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 如有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所有电子文档均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得进行压缩处理。
5.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6. 根据本须知“磋商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7. 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体见磋商邀请函）开始接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是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当面提交。
8.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2) 密封、数量、规格、册装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 3) 迟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11.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而被判定为无效响应。
3. 磋商有效期内，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同意或拒绝上述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不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 四、开标会及评审程序

### 4.1. 开标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派员出席开标会全过程。对于缺席开标会，或出席人员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出席开标会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或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开标会议过程中，供应商代表不得擅自离开会场，如有必要离开，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 宣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 开标前将由签到顺序的前3名供应商代表作为全体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进行开标。任何密封性文件的包装，均以不会损害各磋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合格标准。对于构成直接、明显的侵权行为和事实时，侵权者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已开启拆封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退回。
5. 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少于3家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如提交响应文件达到3家或以上的，开标时均予以当众拆封、宣读。
6.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如开标记录上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由唱标人、供应商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7. 供应商全权代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 4.2.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专家成员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内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若在开标会结束后仍未能组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并于磋商小组组建完成进入评审程序后予以解封。
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本次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4.3. 评审相关事项

1. 磋商小组按照本文《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磋商小组应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除非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仅依靠供应

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而不凭借其它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但对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或专栏网站的信息则不受限制），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磋商小组仅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 若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复印件，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审核验证。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磋商小组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视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符合要求。
6. 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若未能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磋商小组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7. 磋商小组只就响应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 4.4. 无效响应行为的认定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3.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4.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全权代表未能出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全权代表缺席开标会；
6.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等形式参与磋商，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7. 供应商相互串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本此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9. 同一家供应商提交两套或以上响应文件；
10.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即标注“★”号的条

款)出现实质性负偏离;

11. 磋商有效期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2. 响应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3. 磋商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
14. 磋商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5. 拒绝、对抗磋商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16. 磋商响应方案、磋商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 符合磋商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响应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4.5.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2.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符合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 五、确定评审结果

### 5.1. 成交资格的确定

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本项目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如项目不属于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则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和评审过程组织情况整理出《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技术服务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磋商响应方案能够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并依法确认评审结果。
3. 采购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应提前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和各供应商。
4.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故放弃成交资格,在采购人愿意采纳替补候选人磋商响应方案,且报价合理的前提下,可按候选人排名次序,考虑由替补候选人填补为成交供应商。若没有预设替补候选者,或采购人不同意采纳替补候选人磋商响应方案时,则本项目作采购失败处理。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成交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述的指定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公告一经发布将视作已向所有供应商发放成交结果通知。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不在成交供应商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未成交的供应商可通过指定媒体获知评审结果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放弃成交资格或由于不良行为而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 采购人对任何无效响应行为可追究至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为无效响应者，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成交资格均无效。

## 5.3.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判断为准。
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合同签订并从采购代理机构见证之日起生效。
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六、询问、质疑

## 6.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



系方式”。

## 6.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公告的“联系事项”。

(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即：供应商对于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仅接受其首次提出的质疑，其后所提出对于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质疑函格式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和有关质疑的规定进行。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子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子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一	<p>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p> <p>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按本文中《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提供原件。</p>
	二	<p>磋商保证金（响应保证金交纳凭证）</p> <p>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p>
	三	<p>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p>
	1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p>
	2	<p>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按本文中《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提供原件。</p>
	3	<p>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4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提供书面声明。</p>
	5	<p>信用记录</p>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磋商小组于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p>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7	不接受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报价。		
符合性 评审	1	响应文件的制作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装订要求和数量要求, 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且签字盖章齐全。		
	3	磋商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4	磋商响应范围	对整个项目内容进行磋商响应, 没有拆分。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成交供应商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磋商报价	报价符合报价要求的规定, 且是唯一确定的。		
	7	响应内容	符合带“★”的关键条款。		
	8	其它	没有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况。		
详细评审 方法	1	综合评分法	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 按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分值构成(权值)	技术部分占 45%	商务部分占 25%	价格部分占 30%
<b>详细评审量化指标</b>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值	评审标准	
	1	供应配送方案	12 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供应配送方案是否满足用户需求, 以及方案的可行性、配送货品的收集、运输、装卸及善后处理等进行评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45分)			1. 配送服务方案及计划十分完善, 可行性高, 得12分; 2. 配送服务方案及计划较完善, 可行性一般, 得7分; 3. 配送服务方案及计划不够完善, 可行性较低, 得2分; 4. 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12分 根据各供应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出现的缺货、紧急送货)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 得12分;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针对性较强且可行, 得7分;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针对性差, 对事件的处理没有实质的作用, 得2分; 4.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3	退换货承诺	12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进行评分: 1.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十分详细, 保障, 得12分; 2.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较详细, 保障, 得7分; 3.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不够详细, 保障低, 得2分; 4.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4	样品质量评价	9分 根据实物样品的外观、材料、质量、工艺水平进行评分: 1. 实物样品外观、材料、质量、工艺水平最优的, 得9分; 2. 实物样品外观、材料、质量、工艺水平次优的, 得6分; 3. 实物样品外观、材料、质量、工艺水平中等的, 得3分。 注: 提供5个实物样品为评分依据, 无提供实物样品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25分)	1	业绩评价	12分 根据供应商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 每提供1项业绩得3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本项最高可得 12 分。 注: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货物送货单 (货物送货单必须加盖使用单位印章) 作为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2	服务人员配置	5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送能力在 3 人以上的 (包括 3 人), 得 5 分; 2 人的, 得 3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 提供人员名单及磋商截止前近 6 个月内其中 1 个月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社保证明须清晰可见企业名称、人员姓名、购买时间及社保部门印章, 否则不得分。
	3	售后服务评价	8 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 (如服务响应速度、跟进服务情况等) 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合理,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 8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合理, 较好满足项目需求, 得 5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合理性一般,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 2 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价格部分 (30 分)	1	价格得分	经磋商小组审核后,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且最后报价下浮率最大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 \text{最后报价下浮率}) \times \text{价格部分分值} \times 100\%$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1	单项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2	最终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 + 商务部分得分 + 价格部分得分 注: 磋商小组成员评分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如 9.99。

## 二、评审办法及标准正文

1.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3. 评审流程：
  - 3.1. **确认评审细则：**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方法、评审程序等，评审细则一旦通过集体会签名确认后，磋商小组成员则统一严格按其执行，并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 3.2. **确定磋商小组负责人（组长）：**由评审专家推荐其中一位专家作为磋商小组负责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负责人。
  - 3.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完成。  
**资格性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3.4.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全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经全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小组要求的内容进行应答的，视为同意磋商小组的处理结果。
  - 3.5. **初审结论：**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供应商的有效性。被磋商小组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 3.6. 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将有资格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磋商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9.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3.10. 最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封闭式进行，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但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可能影响报价的实质性变动时，经磋商小组同意的情形除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现场公开，并由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签名确认。
- 3.11. **比较与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并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详细评审的标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3.12.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 3.12.1 详细评审的标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3.13.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按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根据排名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评标总得分相同，则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评审结果未公布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 3.1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

注：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对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可由合同当事人协商修订，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合同封面也可按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意愿，自行编制修订。

#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SSYN2024-h1001

项目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后勤仓库日用品类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乙 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后勤仓库日用品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SYN2024-h1001  
甲 方：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甲方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广海大道西 16 号  
乙 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  
乙方地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以下称磋商文件），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基本要求

1. 交付的产品须为合法生产厂商原装、全新的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且不存在侵权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如甲方在交付验收过程中发现规格参数不符合《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或《合同》要求或承诺时，将被视为不合格，对此乙方须立即对相关产品进行更换。

## 第二条 项目标的采购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最高限价（元）
1	白色胶袋	20#	扎	2.5
2	白色胶袋	17#	扎	2
3	百洁布	B7101	块	3.5
4	包装绳	小	个	3.5
5	保温桶	60L 双层加厚	个	495
6	保鲜袋	20*30	卷	11
7	保鲜袋	30*40	卷	18
8	保鲜盒	彩色	个	6
9	保鲜盒	A4	个	5
10	保鲜盒	B4	个	3.5
11	保鲜盒	A605	个	23
12	保鲜盒	小 B3	个	4.5
13	保鲜盒	小 B2	个	5
14	保鲜盒	乐扣	个	38
15	保鲜膜	加大型	卷	65
16	保鲜膜	大	卷	55

17	不锈钢杯筒	9CM*35CM	只	38
18	不锈钢隔漏	5CM	只	8.5
19	不锈钢垃圾桶		只	685
20	不锈钢盆	32CM	只	26
21	不锈钢桶	带盖	只	85
22	不锈钢五格盒		只	48
23	▲擦手纸	20包/箱 180抽/包	包	5.5
24	擦手纸盒		个	35
25	餐巾(小毛巾)	白(绿.蓝)	块	6.5
26	苍蝇贴		张	0.5
27	草绳	厚白色	个	5
28	厕所刷		个	8.5
29	▲厕纸(大盘纸)	12卷/箱	卷	9.5
30	叉板	100*50*15	块	125
31	▲抽纸巾(S码)	8条/件 6包/条3层× 130抽/包	件	145
32	大白桶	有盖	个	125
33	大白桶	100L	个	68
34	大白桶	160升带盖	个	98
35	大保鲜盒	8101	个	35
36	大地毯	60*90	张	55
37	大盘纸盒		个	35
38	大浴巾	80*160	条	38
39	大浴巾	180*120	条	45
40	地拖		个	15
41	地拖桶		个	35
42	点火枪		支	6
43	豆浆隔渣袋		个	6
44	防潮垫板	100*150*13、50	块	135
45	防滑垫	1.2米	块	535
46	防滑垫(加厚)	1.2*15米	块	565
47	钢丝球		个	2
48	黑胶袋	36#	扎	6.8
49	黑色胶袋	48#	扎	7.5
50	红胶袋	36#	扎	6.8
51	红盆	加大	只	85

52	护发素		支	28
53	火钳		把	15
54	加大黑胶袋	90*110	扎	38
55	加厚叉板		块	165
56	剪刀	BS（大）	把	12
57	胶袋（垃圾袋）	36# 黄	扎	7.5
58	胶袋（笑脸袋）	36#	扎	6.5
59	胶凳	25#	张	26.5
60	胶脸盆		个	18
61	胶筛	长 26CM*宽 17CM	只	3.5
62	胶筛	长 28CM*宽 19CM	只	4
63	胶筛	长 30CM*宽 21CM	只	4.5
64	胶筛	长 32CM*宽 22CM	只	5
65	胶筛	长 34CM*宽 25CM	只	5.5
66	胶筛	长 37CM*宽 27CM	只	7.5
67	胶筛	长 40CM*宽 30CM	只	9.5
68	胶筛	长 43CM*宽 33CM	只	11.5
69	胶手套	10 对/扎.	对	8.5
70	▲胶箱	32*23*18CM	个	15
71	胶箱	36*26*20CM	个	20
72	胶箱	40*28*23CM	个	25
73	胶箱	43*31*25CM	个	30
74	胶箱	46*35*28CM	个	35
75	胶箱	50*37*30CM	个	40
76	胶箱	53*40*33CM	个	50
77	胶箱	58*44*36CM	个	55
78	胶箱	63*48*41CM	个	65
79	胶箱	加厚	个	68
80	胶箱	无盖	个	85
81	胶箱	特大 79*57*50CM(2693#)	个	180
82	脚踏垃圾桶	各种色 30 升	个	65
83	▲脚踏垃圾桶	60 升	个	95
84	脚踏垃圾桶	100L	个	155
85	脚踏垃圾桶	各种色 20 升	个	55
86	脚踏垃圾桶	120L	个	175

87	脚踏垃圾桶	70升 灰、红色等	个	145
88	脚踏垃圾桶	15升	个	45
89	脚踏垃圾桶	红、绿、黑分类 240L	个	285
90	洁厕精	900g/支	支	10
91	垃圾铲		只	10
92	垃圾箩	大.中.小	个	9.5
93	垃圾桶车轮	120L	个	38
94	冷水壶		个	16.5
95	连卷袋	40*60 35#	卷	25.5
96	连卷袋	20*30、25*35、30*40、 35*35	卷	25.5
97	毛巾	52*75cm	条	13.5
98	密封袋	8*12	包	11
99	密封袋	12*17	包	19
100	密封袋	16*24	包	23
101	沐浴露		支	28.5
102	漂白水		瓶	12
103	去污粉		瓶	13
104	扫把		把	8
105	食品级味袋	5*7	包	3.5
106	收纳盒		个	33
107	水杯(胶)	大杯 300ML	箱	180
108	水壶塞	5磅	个	2
109	台面胶		米	35
110	特大黑胶袋	110*140	扎	48
111	贴衣钩	3个装	排	9
112	贴衣钩(透明)	3个/排	排	9
113	透明胶袋	白色 30#	扎	4
114	透明胶袋	白 26#	扎	3.5
115	碗柜	大号	只	55
116	卫生桶(垃圾桶)	X(小) 25*27	个	45
117	卫生桶(垃圾桶)	Z(中) 29*34CM	个	55
118	卫生桶(垃圾桶)	D(大) 35*40CM	个	65
119	吸管		包	3.5
120	吸水毛巾	80*160	条	45

121	洗发水	飘柔 200ML	瓶	18.5
122	洗脚袋（沐足袋）	胶袋	个	0.65
123	洗洁精	9支/箱	支	15
124	洗手液	500ML 24瓶/箱	瓶	12.8
125	洗手液	大	瓶	48
126	洗衣粉	152g/包	包	3
127	洗衣液		袋	18.5
128	细胶箱	30*21*16(2680#)	个	12
129	线手套	12对/打	打	25
130	小胶凳	厚	张	18
131	摇盖垃圾桶	10L 黄/灰色	个	48
132	一次性内裤		包	17
133	一次性水杯	50/条	只	0.08
134	衣叉	常规	支	8.5
135	衣叉	不锈钢 1.5米	支	12
136	衣叉	2米加长不锈钢	支	16
137	衣钩	6钩	个	15
138	衣钩	8钩	个	20
139	衣架	小	个	1.3
140	衣架	大	个	1.6
141	牙刷（鞋）		个	8
142	浴镜		块	38
143	浴帽（一次性）		包	13
144	纸球	170克/卷 10卷/条 6条/件、(130mm×100mm)节	条	23
145	指示牌	小心地滑	块	28
146	珠江水桶	18升	只	22
147	自动垃圾夹		把	28
注：	除厂家停止生产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改变上述商品和规格；货物采购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种类，甲方有权根据需要新增商品，乙方必须全力支持，新增商品价格结合市场价双方协定。最终根据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乙方在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供货数量的不确定性，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注：采购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种类，甲方有权根据需要新增商品，乙方必须全力支持，新增商品价格结合市场价双方协定。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单价=货物最高单价限价×（1-成交下浮率），成交下浮率为\_\_\_\_\_。
2.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装卸、验收费用、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在供货期间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成交下浮率。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供货期所产生的货款在每月（月中或月底）结算1次，每期货款是根据从上一个结算日到本次结算日期间的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实际供货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记录为准。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正规有效的全额发票后90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
3. 所有款项由甲方支付部门以银行划账的方式划入乙方名下的银行账户。

### 第五条 服务地点

本项目交付及验收地点为：甲方所在地，地址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16号（甲方指定地点）。

### 第六条 产品交货期

甲方以微信或电话的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等。乙方接到采购计划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电话通知后，须在12小时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第七条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盖章生效之日起计算。

### 第八条 配送要求

1. 乙方进行货物运输时，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配置货物运输车辆以及配送服务人员。
2. 乙方需要将相关产品（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签收后方视作完成该次配送服务，在交货前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当甲方有临时加急订单的需求时，乙方应与甲方协商且在指定的时间内将订单货物送达。
4.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 乙方须负责所订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查找原因，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如甲方需查阅相关产品票证，例如产品的品种种类、品牌、规格以及质量等级等，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票证，以保障甲方能追溯源头。

### **第九条 退换货要求**

1. 甲方在验收时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所提供货物确有质量问题，乙方须立即退货并重新送货，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

2. 乙方承诺提供的货物（产品）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乙方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向其提供生产商证明。在甲方经市场调查确认后，选择替换品种、规格，并与乙方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若乙方无法提供甲方要求的品牌、型号、规格的产品，则需提供同等或更优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要向甲方重新补送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

### **第十条 收货标准及要求**

1. 乙方须为交付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2. 乙方按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有秩序卸货，乙方的人员应在甲方物资仓库仓管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清点货物，方可正式收货。每次配送货物，乙方均需要提供详细具体的送货单。

3. 在交付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缺漏、损坏或存在缺陷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补齐或更换全新的合格产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和有权取消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一条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应依照以下适用标准按次序进行对照：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2) 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说明：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对上述货物进行校核。

###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1.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须不少于1年（若货物生产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1年的，则按其厂家规定期限执行）。

2. 质量保证期内，如证实货物有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辅材等，乙方应立即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以保证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或甲方实际需求。同时，在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权。

###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和手机：\_\_\_\_\_，传真：\_\_\_\_\_

2. 乙方应为本项目设有稳定的售后服务点（或售后服务合作机构），并设立专门的服务热线，向甲方可提供7天×24小时热线服务。

3. 乙方接到甲方的售后服务通知后应在15分钟内进行响应，1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在1小时内未能及时解决问题，乙方应采取相关的应急措施或提供相同档次的货物给予甲方临时使用，以防止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 第十四条 其他要求

本合同期满但下一周期新的供货服务单位未确定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甲方，直至甲方明确新的供货服务单位为止。

#### 第十五条 服务考核

1. 在本项目供货期内，甲方每月根据乙方的服务状况进行考核、评分。考评总得分为100分。

2. 服务考评办法见《服务考评表》。

3. 如乙方在本项目的供货期内累计有2个月的考评总得分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无需向乙方做任何赔偿或补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评估费、诉讼费及鉴定费等）。

4. 在本项目供货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调整考评办法。

附表：《服务考评表》

#### 服务考评表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和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分）
1	未按甲方采购要求的时间供货	每次扣10分	
2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	每次扣10分	
3	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	每次扣10分	
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每次扣10分	
5	所供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的	每次扣10分	
6	乙方属下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每次扣10分	

7	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本项目采购要求不符	每次扣10分	
8	提供的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每次扣10分	
9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	每次扣10分	
10	乙方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每次扣10分	
扣除总分（各项扣分之之和）			
考评得分（100-扣除总分）			
评分人员签名：			

##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货物质量的检查鉴定，统一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辖属的相关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反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九条 索赔

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

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在保修期内经乙方修理或替换的部件、元件或零件等的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不足部分的补偿。

## 第二十条 违约与处罚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前期已支付的货款，此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前期已支付的全部货款，此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且因逾期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金额的 5%。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多发出的货物/服务，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终止

1.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2. 因政策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二十二条 法律诉讼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三条 其它

1. 合同正本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盖章签名关键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报价清单明细表》

.....

附件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报价清单明细表》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部分

-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自行设计和编制响应文件的封面和目录部分。
- 响应文件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电话（含传真号码）
  - 4) 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响应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
-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 1、供应商须按本部分的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和编制《响应文件》，如属于格式外的，或本部分未提供具体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磋商响应方案或内容，针对评审方法要求，自行拟定具体格式和设计排版。
- 2、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本页。

# 第一章 评审内容索引

## 1.1 资格性和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见响应文件)
		通过	不通过	
法定代表人资格 证明书及法定代 表人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第( )页
磋商保证金(响应 保证金交纳凭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第( )页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 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 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 件。			第( )页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的承诺函》。 注: 按本文中《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提供原件。			第( )页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 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 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 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第( )页
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声明。			第( )页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 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			第( )页

资格性自查



		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磋商小组于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第（ ）页
	不接受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报价。			第（ ）页
符合性自查	响应文件的制作	符合磋商文件的装订要求和数量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第（ ）页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且签字盖章齐全。			第（ ）页
	磋商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第（ ）页
	磋商响应范围	对整个项目内容进行磋商响应，没有拆分。			第（ ）页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成交供应商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第（ ）页
	磋商报价	报价符合报价要求的规定。			第（ ）页
	响应内容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第（ ）页
	其它内容	没有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况。			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项打“√”。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满分值	自评分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必填项)
商务部分	1				
	2				
	3				
	4				
	.....				
技术部分	1				
	2				
	3				
	4				
	.....				

注：供应商须按本项目的评审子项，结合自身磋商响应方案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章 资格性文件

###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甲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此证明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直接扫描到此处，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若页面不够位置的，可另行附页，但须紧接此页



## 2.2 磋商承诺函

致：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采购活动，现为我方的一切磋商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后勤仓库日用品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YN2024-h1001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单位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若我方获成交资格，磋商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 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磋商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 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6. 我方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 我方为履行委托合同协议及委托合同而接触到采购人保密信息的，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泄露招标人保密信息。保密义务不因双方合作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8. 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9.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下列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后勤仓库日用品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YN2024-h1001

我方已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付款形式）\_\_\_\_方式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如下：（详见附件一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交纳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帐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亲笔签字或签章）

财务联系人：                    ；手机：                    ；单位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粘贴交纳凭证复印件，或直接扫描到此处，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1、若供应商选择以转账形式提交的，则本文件必须填写，且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交（无须密封）。

2、非磋商保证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本表。

## 2.4 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致：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以下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所提交的文件和承诺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后勤仓库日用品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YN2024-h1001

1、我方对其他相关要求作以下承诺：

- ①.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③.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
- ④. 我方(填“符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磋商小组于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提交的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等）按顺序附在本文件之后，并须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证明材料内容必须清晰，除有说明原件外，其他证明材料建议提交彩色扫描件。如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评审专家可判定该证明材料无效。

##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以下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后勤仓库日用品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YN2024-h100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磋商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6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下列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后勤仓库日用品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YN2024-h1001

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7 资格要求必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商务部分

###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8	投标有效期接受并同意磋商文件的要求。		
9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考核标准		
11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以上除外的全部商务条款（含“★”项）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号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实质性条款，若为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
3.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或未填写的，则将对对应项判定为负偏离。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2 供应商综合概况

### 供应商基本情况概述

- 文字描述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技术服务力量、管理体系制度、财务状况等。自述内容必须充分体现供应商现阶段的经营情况，拥有的技术优势、特点和专业水平等。
- 插图反映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场所内外貌、生产场所等。

### 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证书或认证证书等（如有）

序号	证书名称	等级	发证机构	备注
1				
2				
.....				

本表附件（附此表之后）：提供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3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客户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6					
7					
.....					

注：1、同类业绩必须是以供应商名义独立完成的项目。

2、所需证明材料请按照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规定的材料提供。

3、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否则在评审时对应项的业绩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4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序号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曾主持/参与过的同类项目经历	联系电话/手机	备注
1						
2						
.....						

本表附件（附此表之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2. 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如有）或有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商务部分要求）复印件；
3.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5 商务部分评分表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详见内容请按商务部分评分表，须按评分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注：以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技术部分

###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关于完全响应情况说明		
1	1.1 我单位对采购项目内容的各项技术要求及技术条款（含“★”项）均能完全响应。 1.2 若我单位存在偏离情况，将在下表中列出，若不列出，视为完全接受和同意该项条款。 1.3 若我单位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服务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1.4 若本表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有差异，以本表描述内容为主。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负偏离)
采购项目内容			
.....			

注：

1. 本表对应用户需求书的详细技术内容和要求。
2. 若供应商完全响应技术条款，则本表不须填写，只需签名盖章。
3. 若供应商存在偏离情况，则请在“磋商文件要求”子栏中填写磋商文件的条款原文，并在“响应文件条款”子栏填写响应文件的相应条款，及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4. 若供应商存在漏填或缺填情况（含磋商文件的“★”项），均视为接受和同意该项条款。
5. “★”号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6.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 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实施方案，技术实施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供应配送方案；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3. 退换货承诺
4. 样品质量评价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价格部分

### 5.1 报价汇总表

####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后勤仓库日用品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YN2024-h1001

供应商全称	
响应下浮率	_____ %

注：

- 1、报价要求参见磋商文件中具体商务要求。
- 2、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3、本项目响应报价以采购清单中的最高单价限价为基准，采用统一下浮的方式报价，对本项目报出唯一的响应下浮率。响应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 $100% > \text{下浮率} \geq 5\%$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2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1	白色胶袋				
2	白色胶袋				
3	百洁布				
4	包装绳				
5	保温桶				
6	保鲜袋				
7	保鲜袋				
8	保鲜盒				
9	保鲜盒				
10	保鲜盒				
11	保鲜盒				
12	保鲜盒				
13	保鲜盒				
14	保鲜盒				
15	保鲜膜				
16	保鲜膜				
17	不锈钢杯筒				
18	不锈钢隔漏				
19	不锈钢垃圾桶				
20	不锈钢盆				
21	不锈钢桶				
22	不锈钢五格盒				
23	▲擦手纸				
24	擦手纸盒				
25	餐巾（小毛巾）				
26	苍蝇贴				
27	草绳				
28	厕所刷				
29	▲厕纸（大盘纸）				
30	叉板				
31	▲抽纸巾（S码）				
32	大白桶				
33	大白桶				
34	大白桶				
35	大保鲜盒				
36	大地毯				
37	大盘纸盒				
38	大浴巾				
39	大浴巾				
40	地拖				
41	地拖桶				
42	点火枪				

43	豆浆隔渣袋				
44	防潮垫板				
45	防滑垫				
46	防滑垫（加厚）				
47	钢丝球				
48	黑胶袋				
49	黑色胶袋				
50	红胶袋				
51	红盆				
52	护发素				
53	火钳				
54	加大黑胶袋				
55	加厚叉板				
56	剪刀				
57	胶袋（垃圾袋）				
58	胶袋（笑脸袋）				
59	胶凳				
60	胶脸盆				
61	胶筛				
62	胶筛				
63	胶筛				
64	胶筛				
65	胶筛				
66	胶筛				
67	胶筛				
68	胶筛				
69	胶手套				
70	▲胶箱				
71	胶箱				
72	胶箱				
73	胶箱				
74	胶箱				
75	胶箱				
76	胶箱				
77	胶箱				
78	胶箱				
79	胶箱				
80	胶箱				
81	胶箱				
82	脚踏垃圾桶				
83	▲脚踏垃圾桶				
84	脚踏垃圾桶				
85	脚踏垃圾桶				
86	脚踏垃圾桶				
87	脚踏垃圾桶				

88	脚踏垃圾桶				
89	脚踏垃圾桶				
90	洁厕精				
91	垃圾铲				
92	垃圾箩				
93	垃圾桶车轮				
94	冷水壶				
95	连卷袋				
96	连卷袋				
97	毛巾				
98	密封袋				
99	密封袋				
100	密封袋				
101	沐浴露				
102	漂白水				
103	去污粉				
104	扫把				
105	食品级味袋				
106	收纳盒				
107	水杯（胶）				
108	水壶塞				
109	台面胶				
110	特大黑胶袋				
111	贴衣钩				
112	贴衣钩（透明）				
113	透明胶袋				
114	透明胶袋				
115	碗柜				
116	卫生桶（垃圾桶）				
117	卫生桶（垃圾桶）				
118	卫生桶（垃圾桶）				
119	吸管				
120	吸水毛巾				
121	洗发水				
122	洗脚袋（沐足袋）				
123	洗洁精				
124	洗手液				
125	洗手液				
126	洗衣粉				
127	洗衣液				
128	细胶箱				
129	线手套				
130	小胶凳				
131	摇盖垃圾桶				

132	一次性内裤				
133	一次性水杯				
134	衣叉				
135	衣叉				
136	衣叉				
137	衣钩				
138	衣钩				
139	衣架				
140	衣架				
141	衣刷（鞋）				
142	浴镜				
143	浴帽（一次性）				
144	纸球				
145	指示牌				
146	珠江水桶				
147	自动垃圾夹				

注：供应商必须在分类报价明细表上列明货物品牌、规格，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其他文件

### 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后勤仓库日用品类采购项目采购中获成交（采购项目编号：          ），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同意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从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 6.2 其他文件资料及说明

本节内容为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本节仅为供应商在项目竞标中可更有效地提升自身竞争力而增设的内容，因此所提交的内容和编制格式等均不受任何限制，一切递交情况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和设计排版。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后勤仓库日用品类采购项目

## 响 应 文 件

密封内容： 正、副本文件 /  电子文件

请供应商根据递交文件的内容，相应在上“”处中打“√”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后勤仓库日用品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YN2024-h1001

供 应 商：\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在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西路 59 号颐澳湾花园北地下 146 号）

### ◇ 重要提示：

1. 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必须分开单独密封，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包装文件的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2.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 样品接收及退回登记表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交 (是/否)	接收 (√/×)      退回 (√/×)
1			
2			
3			
4			
5			
6			
7			
8			
9			
10			
接收日期			代理机构接收人
退还日期			样品退还签收人

注：本表一式两份（本表无需密封及不需要附在响应文件中，在提交样品时一并提交）。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